

# 中共镇江市委办公室文件

镇办发〔2021〕4号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江市打造“镇合意”服务品牌 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委和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镇江市打造“镇合意”服务品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镇江市委办公室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7日

# 镇江市打造“镇合意”服务品牌 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精神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现就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为目标，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责任导向，聚焦办事“减事项、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减费用、增便利度”，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深化改革创新，打造镇江“镇合意”营商环境品牌，以“为您服务全心全意、找我办事规范满意”为内涵，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力争通过2-3年时间将我市建成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示范城市。

## 二、重点任务

### （一）开办企业（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1. 实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依托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优化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银行开户、公积金办理等企业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

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人行镇江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压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系统智能审批，推行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确保企业设立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人行镇江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

**3. 压减开办材料环节。**全面实现企业开办申请一表填报，企业可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刻制公章环节与申请营业执照合并办理。2021年6月底前全面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将用工登记和社保登记2个环节合并为就业参保登记1个环节，实现网上一步办结。(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4. 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简并现场登记环节，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应用。拓展“多证合一”的深度和广度，将更多涉企证照整合到营业执照上。无需领取法人一证通等CA证书，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后续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开户等开办企业事项。(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镇江市中心支行)

**5. 增强企业开办便利度。**在政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专区，提供开办企业“一个窗口”服务。严格按省市场监管局登记业务规

范执行，不得违规增加审批环节和提交材料。（责任单位：市政  
务办、市市场监管局）

（二）获得用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发挥招商地图导引功能。**全面梳理各行政区域内可供招商地块信息，及时加入招商地图数据库信息动态更新。推动项目洽谈、地块推介等依托招商地图进行，提高地图使用效率，强化对项目招引决策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管理局）

**7. 分类有效保障项目用地。**统筹优先保障市级及以上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含“绿”量、含“金”量、含“新”量高的项目用地需求。探索土地复合利用供地政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可与商业和服务业用地合并，按混合用途供地。根据项目产业类型、用地特点、生命周期以及投入产出要求，实行差异化的供地出让年限和供地方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试行“标准地+承诺制”供应模式。**将明确准入要求的“标准地”和不同产业类型项目定制化需求有机结合，提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等前期工作，推行“以地招商”，提升产业项目落地效率。实行工业项目规划方案咨询辅导服务制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9. 压缩用地前期审批时间。**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实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完善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

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严格实施“多测合一”，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用地报批前，勘测定界和权属地类面积调查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性工程根据实际工作量确定），如供地范围与征地范围一致，不再重复勘测定界；在完成“两公告一登记”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落实相关费用前提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部会审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报批申请内部审查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优化工业用地出让审批。**工业企业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对挂牌成交后符合供地条件的项目，工业用地出让审批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鼓励引导用地规模小于 1.5 公顷且适宜使用标准厂房的中小微企业和初创型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对于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弹性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鼓励企业自有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及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支持土地使用者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调整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利用存量土地、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互联网+新产业新业态”的，可实行土地权利类型和土地原用

途 5 年不变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办理建筑许可（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办）

**12.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推行并联审批，实现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对标南京等试点城市，优化流程图，力争工程建设项目从申请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阶段，实现“864”目标，即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 80 个工作日（其中：政府投资小型项目 60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 60 个工作日，小型或带方案出让项目 40 个工作日的总体目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务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

**13.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前期策划生成。加快推动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及时推送；对简易低风险项目和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除环评审批外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且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所列特殊建设工程范围的项目，无须办理消防备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14. 推行开发区区域评估。**对开发区内建设用地、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评估评价事项等开展区域评估，进一步增加评估事项，加快推动共享区域评估成果。费用由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支付承担，区域内落户项目免费共享。实行区域评估的区域，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责任单位：市政务办，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各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15. 推进并联审批。**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实行每个阶段“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7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项目10个工作日、政府投资项目19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16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合成一个阶段）、一般社会投资项目16个工作日、政府投资项目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18个工作日内完成（含施工图审查时间）；竣工验收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12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提高审图效能。**将消防、人防、抗震、防雷、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推行建设单位一次申报、施工图文件联合审查的施工图审批管理方式。推动施工图审查改革，

明确小型民用建筑、中小型厂房、部分专项工程等符合规定条件的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实行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自审承诺制、信用管理联动机制。实行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网上审查，2021 年底前全面实施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确保小型投资项目从正式受理到出具审查意见书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中型项目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超大型项目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7. 优化环保服务流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限由法定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以内，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限由法定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将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本地重大环保公共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布局，2021 年 6 月底前全市建成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的处置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区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18. 实行联合竣工验收。**将竣工验收阶段有关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合并一个办理环节，统一验收材料和标准，实行一次申报、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的审批管理方式。2021 年 6 月底前实现联合现场勘查验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时间提速至 12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及市各有关部门）

**19. 研究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对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承诺到期拆除的临时售楼处、施工期间临时性的出入

口、施工用房、施工围墙；可移动或可拆卸的建（构）筑物；经规划方案批准的围墙；市政管线、房屋维修，设施设备的安装、维护及加固等项目可不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的，探索实施正、负面清单管理，通过出具部门间公函的方式进行认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办）

#### （四）获得电力（牵头单位：镇江供电公司）

**20. 拓宽客户办电服务渠道。**2021年6月底前在政务大厅设立办电窗口，统一受理和办理客户用电业务。推行“互联网+办电”，开通“网上国网”手机APP、95598网站等多样化服务渠道，提供用电报装“不见面”服务，客户线上提交用电申请、查询业务办理进程、评价服务质量，加快实现客户报装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坚持“一次性告知”“一口对外”和“首问负责制”原则，推行“异地业务受理”。（责任单位：镇江供电公司）

**21. 优化电力接入审批环节。**全市范围内企业开办、扩建服务且施工距离不超过1000米的电力工程项目，实行工程直接实施、手续事后报备的免审批管理。施工距离超过1000米的电力工程项目，采用“一站式”并联审批方式办理。对1000米及以上、2000米以下的电力工程项目，直接办理规划手续，并与占路、掘路、绿化许可并联办理，3个工作日办结，在工程相应的施工方案确认后，若涉及占道、绿化等缴费问题，实行“施工与缴费同步”的操作模式；复杂工程实行联合审批，7个工作日内办结。

对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小微企业推出“一个工作日接电”的低压用电极简报装服务。

2021年6月底前，10（20）千伏高压客户压减合并至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及业扩配套工程实施、竣工检验、装表接电4个环节；400伏低压非居民客户压减至申请受理、竣工检验、装表接电3个环节；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压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2021年6月底前将办电证照资料集成至政务数据平台并实现线上共享调用。

试行“以函代证”业务办理模式，企业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时，可由主管部门出具工作函，以函代证的形式先行办理用电咨询等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镇江供电公司及各有关部门）

**22. 压缩办电时间。**10（20）千伏客户报装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35个工作日内，低压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镇江供电公司）

**23. 降低客户办电用电成本。**实现全市范围内低压接入容量扩大至160千伏安，对于10（20）千伏及以下高压新装、增容项目（不含临时用电、居配工程），由供电投资建设外线工程电气部分至客户资产分界点。严格执行国家电价降价政策，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做好市场化售电服务工作，引导大型企

业参与电厂直接交易，全面降低各类型客户用电全周期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镇江供电公司）

**24. 提升客户供电可靠性水平。**加强技术创新，持续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进一步减少非计划性的停电次数，缩短停电时间。大力推广不停电作业，加强不停电作业基础建设，完善不停电作业管理机制，2021年6月底前实现全市低压不停电作业全覆盖，积极推进10（20）千伏和400伏业扩工程不停电作业。（责任单位：镇江供电公司）

**25. 增强电力服务便利度。**提供低压小微企业接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取消低压小微企业用户外部接电工程费用。压缩小微企业获得电力报装时间、环节及成本，实行在线完成合同签订。2021年6月底前，电网接入工程中有关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等审批环节从串联前置审批全面实现线上“并联审批”。2022年创新勘察设计移动作业终端建设，加强典型设计、配网资源、地理信息等大数据整合应用，压减现场勘察时间，实行“受理业务、施工准备、工程实施、计划排定”责任到人，确保便捷满足客户接电需求。（责任单位：市政务办、镇江供电公司）

（五）获得用水用气（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务办）

**26. 优化审批流程。**推动政务服务平台与水、气网上营业厅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落实并联审批、联合踏勘、限时办结机制，

实现用水用气外线工程施工图审批工作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住建局）

**27. 优化接入流程。**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简化为申请受理、装表通水 2 个环节；有外线无审批的项目简化为申请受理、现场勘查和方案编制、装表通水 3 个环节；有外线有审批的项目简化为申请受理、现场勘查和方案编制、行政审批、装表通水 4 个环节。2021 年 6 月底前，具备接水条件的，自来水无外线工程办结时间不超过 4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办结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 个工作日；有外线有审批工程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具备接气条件的，天然气无外线工程办结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有外线无审批工程办结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有外线有审批工程办结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务办）

**28. 提供全程协办服务。**协助用户开展水、气接入申请、供应方案设计、管线路由及配套设施设计、施工图编制等工作，为用户提供政策指导、技术咨询、造价咨询等服务。实行供水供气项目新装管理员负责制，客户“只跑一次腿，只进一扇门，办成所有事”。优化气源接入路径，实现时间和成本双节约。（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9. 推广线上办理平台。**依托“智慧镇江”，开通网上营业厅业务，进一步拓展线上办理渠道，实行预约查勘和网上递交材料，实现居民客户接水业务“零跑腿”。在现有咨询、报装、查询、缴

费、报修等功能基础上继续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实现水、气线上平台可办理业务种类数占全部业务总类数 9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务办）

（六）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办）

**30. 实施“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面完成不动产登记与房屋交易、缴税全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窗口登记人员一人收件，后台信息共享并行办理。完善不动产登记发证“一窗受理一窗结”、房屋转移与抵押登记一并办理等便民举措。在一般不动产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2021 年底前全面实现一般不动产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比例 90%以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办、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及市各有关部门）

**31. 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覆盖。**全面实现“外网申请、内网审核、当面核对、即时领证”的“线上登记”模式，扩大“线上登记”业务量。2021 年 6 月底前实现登记、交易、缴税“线上”受理，持续拓展不动产登记“不见面服务”的范围和深度。完善不动产权属查询功能，确保线上查询、自助查询通畅、准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办、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及市各有关部门）

**32. 推进信息共享集成。**推动不动产登记所涉信息的共享集成、系统嵌入，部门间共享可以获取的数据，不再重复提交。全

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网络、有线电视等关联业务的联动办理。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部门互认并推动社会应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及市各有关部门）

**33. 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与司法、金融服务深度融合。**推广法院登记查询、查解封等业务线上办理。持续扩大银行登记便民服务点数量及业务受理范围，加强登记业务银行一站式便民服务。推进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电子件、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银行电子合同等信息共享和互认，实现抵押登记网上申请、及时办结，提高办事效率，提升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市各有关部门）

（七）**纳税和收费**（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34.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通缴通取”。**2021年推行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单位信息变更、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通缴通取”，缴存单位和缴存人可就近自行办理业务。（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35. 实行纳税人线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持续扩大“一键报税”范围，确保“不见面”业务量达到95%以上。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上申请发票配送，选择提货方式、配送地址、配送公司、申领份数，税务部门提供发票配送上门服务。（责任

单位：市税务局)

**36. 优化税后流程。**完善风险管理，原则上一年内对同一纳税人进户检查不超过一次，对新产业、新模式试行税收审慎包容监管。积极推进“银税互动”，实现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行网上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办结一类出口企业正常退税申报数据的时限不超过2个工作日，二类、三类不超过5个工作日。强化数据共享，除四类出口企业外，可对所有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实行无纸化，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镇江海关）

**37. 提升纳税便利度。**推行“一厅通办”所有涉税业务，并享有“事前引导、按需辅导、窗口受理、内部流转”的办税便捷服务。2021年6月底前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实现纳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推动办税事项容缺办理，推广电子发票，2021年底前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20%，80%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2021年实现“无纸化”办税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8. 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政府基金项目，出台年度分类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凡未列入收费清单或未经省、市政府批准的收费项目，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相关委托机构一律不得擅自立项、向企业收取上述费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9. 清理中介服务收费。**开展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清理，加快实现行政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不再收费。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增添活力。（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八）获得信贷（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镇江银保监分局、人行镇江市中心支行）

**40. 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推出小微 e 贴、小微 e 贷、再贷款、再贴现等特色业务，积极接入股权投资机构，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推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资源整合和应用，探索“信易贷”产品和服务项目。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优化贷款审批，进一步压缩企业获得贷款的时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管理局、人行镇江市中心支行、镇江银保监分局）

**41. 优化融资方式。**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存货、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抵押融资。推动公安信息与银行机构信息联网，在银行等机构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免费代办抵押、解除抵押登记业务，推进实现主合同和抵押合同等纸质资料免提交；对已实现联网核查的，在转入时不得以没有纸质资料为由退档。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费用补贴机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责任单位：人行镇江市中心支行、镇江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2. 加大融资担保机构扶持力度。**2021 年底前共组建 4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采取担保费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扶持,具体对象为市区小微和“三农”企业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收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收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并对两类主体,参照省级补贴等配套 5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43. 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效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内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金融机构信用贷款在手续完备时平均审批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抵质押方式获得融资时间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推动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实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企业接入超过 17%,积极推进小微企业“首贷户”信贷投放工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切实减轻企业信贷成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镇江市中心支行、镇江银保监分局)

(九) 跨境贸易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镇江海关)

**44. 全面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关检业务深度整合融合,简化企业申报、征税、放行等通关手续,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到 2021 年 6 月底前,实现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缩一半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镇江海关)

**45. 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全面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舱单申报等主要业务的应用率保持 100%。持续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加强许可证件联网核查，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2021 年全面推广电子报关委托，实现网上申报、自助打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镇江海关）

**46. 优化通关监管方式。**优化检验检疫流程，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深化“双随机”推广应用，提升非侵入式查验比例。推行“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两段准入”监管方式，2021 年 6 月底前全面实施“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实行口岸分类验放，在监管场所联网基础上，对进口汽车零部件直接采信 CCC 认证结果；对进口矿产品先放行后检测；对鲜活农产品实施绿色通道，合格的快速放行；对符合条件商品的木质包装实行优先检疫、集中监管等便利措施。2021 年，开发应用跨境贸易管理大数据平台，实行跨境贸易大数据监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镇江海关）

**47. 优化关税征管全流程服务。**鼓励提高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扩大应用范围。指导企业在货物运输阶段完成申报前准备和申报办理，缩短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扩大政策覆盖面，完善信息化系统功能，加快提货速度。推广关税保证保险和企业自助打印出口原产地证书、税单等凭证；推动属地纳税人管理制度落地，打造企业可选择、结果可预期的纳税模式。（责任单位：镇江海关）

**48. 减轻企业口岸收费负担。**加强对进出口环节收费的清理和规范，并对违规收费行为进行查处。口岸经营服务单位必须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和标准，规定清单之外不得收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镇江海关）

（十）办理破产（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49. 打通破产案件进出通道。**推行破产审查立案登记制，加强“执转破”实践，在执行程序中对被执行企业法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进行调查，向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企业法人释明破产效益，构建“当事人申请破产的职权辅助模式”。实施破产清案审限管控，推动审限2年（尤其是3年）以上老案清结取得明显进展。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50. 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破产企业分类处置机制。**完善破产清算工作机制，推动落后企业平稳退出市场，释放生产要素。创新重整、和解工作机制，挽救有发展前景的濒危企业，将规范市场主体退出与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在保障债权最大化受偿的基础上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人行镇江市中心支行）

**51. 推动破产审判繁简分流。**对“无产可破”的简易案件和“执转破”案件，推动“简案快审”；对疑难破产案件创新审判方法，推动“繁案精审”。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简单破产案件原则上6个月内审结，其中“无产可破”等破产案件审限控制在3个月内；

新收（普通）破产案件原则上2年内审结，特殊情况延长至3年，做到“应清尽清、应结尽结”。（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52. 健全破产案件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协调机制，推动不动产、特殊动产、设备、银行存款、车辆、股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登记系统在破产审判中的应用，加快破产案件办理进程。依法协调解决破产过程中维护社会稳定、经费保障、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务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行镇江市中心支行、镇江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53. 培育市场化的管理人队伍。**创新管理人评价机制，对管理人的评价借助中立专业的第三方平台，推行分级基础上的管理人选任。优化管理人报酬基金制度，探索引入财政资金、公益管理人等多元方式，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的退出难题。依託管理人协会，推行管理人行业自治。（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社科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54. 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建设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推进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同步指引”。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程序，全面梳理企业注销事项的材料、环节要求并一次告知。（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

（十一）执行合同（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55. 推行法院网上立案、办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2021

年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委托合同等商事案件开通网上直接立案。实行当事人诉讼和法院审判全流程网上办理，将一审民商事案件所涉诉讼流程全部纳入数据化办理平台，同时设立“数字卷宗”，当事人提交的和法院办案中产生的材料全部自动归集归档。设立司法公开网络平台，向社会动态公开辖区内两级法院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建设供律师使用的诉讼平台；设立诉讼服务平台或热线，向当事人公开其案件受理、开庭日期等案件信息，保障诉讼参与人对审判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56. 降低企业诉讼成本。**规范对企业诉讼费司法救助申请审查，对预交诉讼费用确有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企业，减交、缓交诉讼费用。对调解、撤诉案件，依法退还相应诉讼费用，于退费手续齐备后7个工作日一次性足额退还。（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57. 提升企业诉讼办理水平。**依托智慧法院建设，综合运用电子送达、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网络查控系统和信息化建设成果，缩短立案、送达和财产保全时间。加强仲裁立案指导，推行一次性告知提示，对符合立案条件、材料齐备的当日受理。（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58. 提升商事案件审理效率。**探索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工作流程，缩短办案周期，原

则上简单二审案件 2 个月、一审案件 4 个月、疑难案件 6 个月内审结。法院开庭审理涉产权纠纷案件，需要再次开庭的，依法告知当事人下次开庭时间，两次开庭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因不可抗力或当事人同意的除外），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59. 推进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支持和发挥商会调解功能，鼓励和引导商事主体当事人优先选择商会调解、仲裁等非诉讼途径解决纠纷。（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联、市司法局）

**60. 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纠正力度。**依法受理涉产权类的申请再审案件，对可能存在冤错的涉产权案件，依职权主动复查，畅通产权冤错案件纠错渠道。（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61. 完善合同执行促进机制。**提升执行合同质效，最大限度尊重当事人关于合同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的约定，严格审查合同纠纷中的解除条件，依法审慎判断。对存在违约情形的合同，依法保障守约方的合同权益，谨慎调整违约金标准；依法支持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保障守约方的合同权利。（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62. 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持续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增强执行威慑力，提升合同自动履行率。推动执行模式数字化转型，深化执行联动、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建设。对被执行人财产实行网络联动查控，覆盖房产、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信息；联动采取信用监督惩戒措施，在购买不动产、

土地招拍挂、矿产资源开发、担任公职及公司高管，以及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投资、招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限制。不断提升合同执行效率、效果，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0%以上，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到 95%以上。（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市各有关单位）

（十二）知识产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3.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立以法院为主导的知识产权互联互通保护工作机制，使政府、司法、中介机构、院校及相关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优势共享。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化精细化裁判理念，对于恶意侵权、重复侵权、以侵权为业者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提高侵权判赔数额，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70%以上。发挥诉调对接机制在涉小商品市场、个体工商户等侵权主体案件中先期介入、前置调解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在送达、普法、调解等多环节的协查、协调功能，拓展纠纷矛盾解决渠道；打击擅自使用他人商品标识、服务标识和其他商业标识的市场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021 年底前专利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联、市司法局）

**64. 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深化镇江与毗邻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信息融通、管辖衔接、技术资源共享、诉讼保全协助、行政机关协调等方面的合作，做好跨区域管辖的知识产权案件审

理。（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65. 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效益。**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许可交易。为企业提供专利质押登记全流程服务，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力度，引入专业化知识产权评估公司，探索开展风险补贴和知识产权证券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66. 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坚决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充分赋予开发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公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依规整治变相审批。进一步整合审批服务、梳理承接事项、精简申报材料、优化办事流程，提高“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效应。落实各级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对于没有划转到行政审批局的政务服务事项，严格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委编办及市各有关部门，各市、区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67.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推进镇江新区、高新区梳理改革对应权力事项清单，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建立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或领域开展经营，重点做好“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及市各有关部门，

各市、区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68. 拓展“一网通办”服务功能。**针对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和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办理事项，重构办事流程和业务流程，实现“一事一地一窗”办理，梳理形成一批“全城通办”事项清单。将水电气报装业务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通、业务贯通。完善“一网通办”机制，扩大“全链通”领域线上综合通办服务内容。（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

**69. 持续推进“不见面审批”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应上尽上”，持续提升“不见面审批”事项比例，建立“不见面审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扩大“不见面审批”事项范围。实现政务服务事项 95%以上全程不见面。（责任单位：市政务办）

**70. 推进“一件事”改革。**持续围绕关注度高、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开展“一件事”改革，做到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加快设立“一件事”办理窗口，再造服务流程，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责任单位：市政务办）

**71. 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联动。**加快推动基层“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围绕企业重点高频办事需求，设计有针对性的互动操作界面，支撑线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应用系统、各类型自助办事终端，与线下市区两级行政审批“综合窗口”、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业务事项办理流程的一体融合。（责任单位：市政务

办、市大数据管理局)

**72. 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建立代办服务制，推广应用政务服务 APP、自助一体机、各类小程序，丰富办事渠道。2021 年 6 月底前，具有依申请特征的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100%实现“应进必进”，100%实现“综窗服务”，审批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提速 60%，审批材料压减 30%以上，实现 10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建立政企沟通联系机制，持续完善企业“一门帮办”服务平台，继续整合全市涉企部门的政务服务资源，形成内部“闭环”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政策发布、解读、推送、兑现和咨询建议投诉模块功能；整合政务服务热线，规范政务服务热线接收、交办、督办、回访流程，建设“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及时回复企业和群众诉求。（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工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

（十四）市场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7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规范和控制涉企各类检查活动，除特殊重点领域和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以及风险监测发现的线索以外，对同一领域、同一企业原则上不对相同监管事项开展重复检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及市各有关部门）

**74.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加快建设市县统筹的“互联网+监管”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相关专业监管

系统、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平台、12345 投诉举报平台等互联互通，加快实现“一网通管”。动态更新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全部纳入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

**75. 规范监管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1 年 6 月底前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中全面实施“三项制度”，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及市各有关部门）

**76. 强化安全生产服务。**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帮助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各类制度，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隐患。在全市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安全生产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应用，对入选项目，给予适当经费补助。转变执法理念，防止执法简单化和“一刀切”做法。对于企业自查出重大隐患并已制定整改计划且未逾期的，视情况予以减轻或免于处罚，并主动为企业的整改提供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及市各有关部门）

**77.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有序放开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市场，鼓励安全技术培训基础条件好的大型企业、职业技能院校参与培训市场，形成具有镇江特色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市场体系。加大

对重点企业从业人员培训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

（十五）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财政局）

**78. 完善政府采购流程。**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保险、电子保函和信用担保，实现保函申请、费用缴纳和保函交付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领域为企业 提供保险、保函等产品替代缴纳涉企保证金。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还应告知相关评审得分与排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办）

**79. 加快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建设。**实行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服务免收费，拓展“不见面”开标，实现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的全流程电子化、透明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办）

**80. 依法落实工程项目招标规定。**落实全部使用非国有资金或非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除外）的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建立公平有效的招投标异议受理与处理机制，持续开展项目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清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对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加强招投标领域监管和双随机检查，严肃查处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的行为。（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81. 开展“互联网+招投标”。**实施工程交易服务“不见面”，拓展“不见面”开标。推行招投标全过程无纸化在线电子交易和电子化监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结。简化入库流程与手续，通过全流程网上审核方式方便群众办事。（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住建局）

（十六）劳动保障（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82. 简化用工备案与特殊工时审批。**全面实施用工登记备案与职工社会保险申报业务统一经办、联动管理，实行“一站式”服务，做到即时办结。进一步“减证便企”，优化企业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劳务派遣等经营许可审批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减少办事材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企业可自行选择线上或线下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和承诺书，审批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人社局）

**83.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落实降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及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统一全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规定，符合条件的缴存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84. 完善企业技能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文件规定相应证书的，给予培训补贴。获得初级工至高级技师资格的五类人员，按工种紧缺度分别给予 600 元至 3900 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85.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根据企业需要，搭建各类专业招聘平台。对企业引进的各类人才，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人才政策享受相应的工作和生活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

**86. 提高人才流动便捷度。**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审核手续和就业报到手续，毕业生可持报到证直接到招用单位办理报到手续。高校毕业生可通过网站申报办理落户、异地就业、档案转接收等手续，自助打印接收函、落户联系单等，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全流程“不见面办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七）信用环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87.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企业征信体系建设。**加快智慧信用平台、企业法人信用库建设，开通省市一体化信用服务平台，提供信用查询、信用审查、异议处理服务。开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平台，实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开展信用助力融资活动，积极参与推进长三角地区信用标准互认，实现跨地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奖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88. 拓展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健全全市信用信息联动共享体系，将信用承诺、信用审查和信用信息查询等嵌入行政

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等业务流程，实现信用联合奖惩。完善以信用承诺为基础、信用产品为工具、信用管理为手段的新型服务模式，推进市场主体相关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89. 支持和指导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开展线上线下免费信用修复培训，指导帮助符合政策条件并有修复意愿的企业 100% 进行信用修复，免费培训企业超过 800 家。对一般违法行为，主动纠正、消除不良影响的，经申请撤销公示，不纳入信用联合惩戒范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90.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把兑现政策、履行承诺、执行联合信用奖惩情况纳入政务诚信考核内容。在环保、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税务、价格、交通运输、文明交通、财政等重点领域，落实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部门业务流程中的查询与应用，提高政务公信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 **三、组织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加大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建立营商环境推进机制，加强调度分析。各地各部门要树立“人人都是参与者”意识，认真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及市各有关部门，各市、区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

区管委会)

(二) 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 创新工作举措, 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 密切协同合作, 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要牵头加强专项监督, 全面推动排查整改, 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政务办及市各有关部门)

(三) 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对标国内标杆城市开展评估检查, 全面客观掌握全市营商环境建设成效, 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 对工作突出的部门和单位授予优化营商环境“甘露奖”。市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坚持以评促改和以评促优, 创新举措, 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及市各有关部门)

(四) 建立反馈调整机制。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反馈机制, 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对政策完善、标准修订、流程再造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根据国家、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 以及我市发展实际, 适时动态调整我市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政务办及市各有关部门)

(五)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开展“镇合意”营商环境品牌建设活动, 强化宣传解读, 提高政策可及性和覆盖面。推广各类系列宣传活动和先进典型案例, 不断提升宣传引导效果。组织专题培训, 切实增强公务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能力, 着力营造全市上下共同优化营商环境的

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及市各有关部门）

附件：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马明龙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曙海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郭 建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许 文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卢道富	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
成 员：	马国进	市政府秘书长
	徐冀锋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谭坚强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研究室主任
	顾明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蒋建中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彭忠东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顾小俊	市委编办主任兼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潘国建	委市委市级机关工委书记
	殷国兴	市发改委主任
	刘元良	市教育局局长
	蔡 萍	市科技局局长
	陆炳西	市工信局副局长
	梁 坚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吕朝霞	市民政局局长
马建生	市司法局局长
戴非平	市财政局局长
曾文兵	市人社局局长
陈跃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宇文家胜	市住建局局长
宋平生	市城管局局长
丁 锋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凌荣春	市水利局局长
谈沁磊	市商务局局长
胡云霞	市卫健委主任
徐志刚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董和建	市国资委主任
戴 坚	市政务办主任
杜秀芹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林 海	市统计局局长
杨 毅	市医保局党组副书记
钱仁汉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孙 虹	市税务局局长
顾惠娟	镇江海关关长
张先忱	人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行长

曹 彤	镇江银保监分局局长
陈 敏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 磊	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王 勇	镇江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成明	丹阳市市长
周必松	句容市市长
贾 晟	扬中市市长
马振兵	丹徒区区长
贾敬远	京口区区长
徐心田	润州区区长
路月中	镇江新区管委会主任
尹卫民	镇江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殷国兴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石子刚和市政务办副主任周春旺任办公室副主任。

---

抄送：在镇各有关单位。

---

中共镇江市委办公室

2021年2月17日印发

---